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779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蔡坤儒

債 務 人 王嘉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,765,70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  
(一)4,900,000元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 
百分之3.31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  
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  
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(二)28,665,702元自民國  
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37計算之利  
息，並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  
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  
0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  
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  
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  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